

海南环审〔2026〕2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蓝钻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MILED 新型显示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蓝钻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蓝钻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MILED 新型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海南产业园拉僧庙项目区，生产区总占地 10000m²，利旧现有厂房及设施，建设新型 MILED 显示材料项目。项目采用泡生法生产工艺，产品定位为蓝宝石晶体培育，不涉及切削、研磨、抛光、机加工及清洗等生产工序。建设规模长晶（80-120kg）工艺生产线 2 条，共年产 576 吨新型显示材料。设置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200 台，主要包括蓝宝石长晶炉、热场、闭式冷却塔（含循环泵）、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软水设备、空压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

资的 0.66%。

2026年6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150303-04-01-67357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8月11日